

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进行了审阅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公司根据经营实际，拟为宁波交投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的融资授信担保提供全额反担保。宁波交投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反担保为建立在平等互利基础上的关联担保，没有损害公司全体股东，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公司目前经营正常，担保风险可控，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材料齐全，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梅晓鹏

张叶艺

蔡先凤

黄惠琴

2019年12月24日